**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框架协议采购用户反馈与评价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框架协议第二阶段采购入围供应商行为，促进框架协议采购健康、有序运行，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作为征集人进行征集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采购人，是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适用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本制度所称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程序入围，并与中心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

**第四条** 中心通过采购人的反馈与评价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进行诚信管理。

**第五条** 采购人的反馈内容，包括入围供应商在合同授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费用结算等第二阶段采购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况。

采购人的评价内容，包括入围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的优劣情况，以及合同授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费用结算等第二阶段采购过程中的响应情况。

**第二章 反馈与评价方式**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列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中心进行情况反馈。

**第七条** 中心收到采购人反馈意见后，应当及时对反馈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情况作出处理。

**第八条** 采购人应当在交易订单完成后，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根据平台的评价规则和标准进行评价。

**第九条** 中心应当定期对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商品的评价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并依据差评内容作出处理。

前款所述差评内容，是指评价信息包含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负面评价，或者评分星级低于或等于2颗星。如政采云平台对评分星级的差评定义变更，以政采云平台的定义为准。

**第三章 反馈与评价情况处理**

**第十条** 中心根据采购人的反馈与评价，对入围供应商的违规行为作出责令其纠正、扣除其诚信分及警告等处理。拒不纠正、情节严重或涉及违法的，应当报同级采购监管部门。

**第十一条** 入围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中心视情形扣除其5-10分诚信分及警告1次，并根据框架协议等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商品评价出现差评内容的;

（二）对采购人的合同授予或合同签订请求响应不及时的；

（三）应当更新相关信息未及时更新的；

（四）服务态度差，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货物或者接受服务的；

（五）其他影响较轻的违规情形。

**第十二条** 入围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中心视情形扣除其15-20分诚信分及警告1次，暂停其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1个月，并根据框架协议等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拒绝按照框架协议入围时承诺的价格及优惠条款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服务或者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误导采购人获取虚假成交量、评价等的；

（五）其他违反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约定事项或供应商承诺事项的。

**第十三条** 入围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中心视情形扣除其30-50分诚信分及警告1次，暂停其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3个月，并根据框架协议等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拒绝按照采购合同成交价格及承诺的优惠条款执行的；

（二）非法转包或未经同意将项目分包的；

（三）在履行义务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四）二次竞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六）超过合同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七）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八）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的；

（九）未经授权向外泄露采购人隐私信息的；

（十）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入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心应当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且其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一个诚信档案有效期内累计扣减诚信分大于或者等于50分的；

（七）一个诚信档案有效期内累计警告次数大于或者等于3次的；

（八）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入围供应商存在第十一条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经责令纠正后，其签订的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否则应当终止合同，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中心负责建立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诚信档案，包括诚信分、警告次数、违法违规情况等内容。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初始诚信分为50分。

入围供应商诚信档案有效期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有效期。诚信档案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被查处后纠正、退出协议后重新加入协议等行为均无法撤销或重置诚信档案的记录。框架协议有效期结束后，诚信档案应当随框架协议项目一并存档。

**第四章 反馈与评价公开**

**第十七条** 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的评价内容，将自动在对应的框架协议商品页面显示。

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的评价内容不属实的，应当及时撤回或者修改评价。

**第十八条** 中心应当及时将所查入围供应商违法违规处理情况报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同时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本期供应商违法违规明细、诚信分扣减分值、警告次数及累计查实供应商违法违规明细、诚信分扣减分值、警告次数等。

入围供应商对本期违法违规处理有异议的，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中心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将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商品页面的用户评价内容及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的入围供应商违法违规处理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政采云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商品评价系统的开发、建设及维护等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2024年3月1日开始实行。